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关于召开部分社会代养老人 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的公告（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44号）等相关规定，我院应部分家属代表要求，将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部分社会代养老人服务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1月15日上午9:00

地点：武汉万象城汉江逸扉酒店四楼会议室（武汉市硚口区宗关街建一路20号）

二、成本审核结论

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财务收支及运营成本进行了专项审计，核定硚口区社会福利院的床位费平均单位运营成本为1602.54元/张·月，其中双人间床位费单位运营成本为1671.90元/张·月、四人间床位费单位运营成本为1115.18元/张·月；护理费平均单位运营成本为2610.23元/人·月，其中生活自理老人护理费单位运营成本为932.43元/人·月、半失能老人护理费单位运营成本为1864.46元/人·月、失能老人护理费单位运营成本为3497.08元/人·月。

三、拟调价方案

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在开展详细成本核算与综合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坚持非盈利性、合理补偿成本原则,初步拟定部分社会代养老人基本服务收费标准为:

价格调整方案一			
序号	服务项目	分类	收费标准(元/人·月)
1	床位费	双人间	1300
2		四人间	900
3	护理费	自理老人	650
4		半自理老人	1100
5		特级护理一级老人	1900
6		特级护理二级老人	2500
7		特级护理三级老人	面议,原则上不超过4000
定价建议方案二			
序号	服务项目	分类	收费标准(元/人·月)
1	床位费	双人间	1400
2		四人间	1000
3	护理费	自理老人	570
4		半自理老人	1040
5		特级护理一级老人	1860
6		特级护理二级老人	2440
7		特级护理三级老人	面议,原则上不超过4000

四、听证会参加名单

(一) 听证人

涂靖林 区民政局

王双艳 本惟识（湖北）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汪运平 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听证会参加人

1. 消费者代表（8人）

余海兰 东西湖区居民

雷 宇 硚口区居民

刘 超 硚口区居民

孟 浩 硚口区居民

祝志祥 硚口区居民

姜 威 武昌区居民

熊建平 硚口区居民

张久霞 硚口区居民

2. 经营者（1人）

赵 清 武汉市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3. 利益相关方（2人）

王 梦 炎黄养老服务集团

夏 峰 武汉奇居商贸有限公司

4. 专家学者（1人）

刘 萍 硚口区融济古田老年公寓

5. 人大代表（1人）

石文兵 硚口区人大代表

6. 政协委员（1人）

舒 利 硚口区政协委员

7.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5人）

夏海林 区发改局

倪彦慧 区财政局

邵 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林雅晶 区总工会

胡 颖 易家街宜美社区

（四）参与听证组织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本惟识（湖北）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

2025年12月31日

